

《株洲日报》《株洲晚报》
《人才信息报》评论主笔、专栏
作者杨徽倾情奉献

杨
徽
◎
著

心的呐喊

团结出版社



自序

记得第一次给《株洲日报》写评论是1995年。其时液化气普遍短斤少两，“供应足量液化气，每瓶加收特价5元”的广告让那家液化气站门庭若市；精品白沙烟等许多产品冠以“精品”字样大行其道，价钱比原来的普通产品翻上数倍。我在《特价·精品》里逆时代之流叫嚣道：“所谓‘特价’、‘精品’，只不过是為了欺骗消费者而打出来的旗号而已！”之后，偶尔发过几篇评论。

真正撩拨起我写评论情绪的，是《株洲晚报》“声音”和《株洲日报》“不吐不快”栏目。2008年底，在一阵心痒之后，我试着投稿，一投便中让我信心百倍。2009年，试着给《人才信息报》“观点”栏目投稿，第2篇便被冠以“本报特约撰稿人”并作为头条见诸报端。于是，我成为这三家报纸的常客。其后，《株洲日报》聘请我为“特约评论员”，《人才信息报》为我开设“盛世微言”专栏。从2008年底到2011年底3年的时间里，我发表评论200多篇，走向了评论创作的辉煌。

说实在的，我写评论最初的目的不是很纯。因为平时喜欢写点散文，而本埠报纸副刊版面少而写者众。每次去拜访编辑，他们都从抽屉里拿出一大摞来稿，证明他们对帮我发稿的力不从心。看到评论可以自由地占据着报纸的版面，我便决定小试牛刀。就这样，我以一发而不可收的态势，成为三家报纸的评论主笔，很是风光了一阵。

拿破仑说得对：“世上只有两种力量：利剑和思想。从长而论，利剑总是败在思想手下。”雨果也说过，“未来属于两种人：思想的人和劳动的人。实际上这两种人是一种人，因为思想也是劳动。”自古“文以载道”。有一个评论人说，“如果评论人没有修养，没有人生境界的高度，就会‘催生罪恶，引人堕落’。”评论人就应该“为人生，为艺术，以审美的形式给人向善的力量。”自觉地关爱生命，发自内心地悲悯众生，也就是担负起净化社会精神、陶冶人性情的责任。

评论是思想和艺术的结合体。内容是否深刻厚重，形式是否新鲜时髦，决定着评论的影响力和生命力。从内容来说，主要是弘扬时代主旋律和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弘扬旋律既要善于“立”，也要敢于“破”。可以只破不立，也可以亦破亦立，还可以已立后破。需要尖酸挖苦，还要大义凛然的谴责。保持独立需要独辟蹊径，亮明观点，而切忌人云亦云，嚼别人嚼过的馍。同时，新闻评论往往兼有新闻和文艺双重特点，也是一种语言的艺术，具有逻辑特征，通过严密的逻辑展示极强的说服力；具有修饰特征，借用比喻、借古喻今等手法，使文章生动活泼、精彩纷呈；具有讽刺、幽默的特征，读后震耳发聩，让人猛醒。鲁迅关于杂文的匕首和投枪之说，仍然是评论人需要秉承的。

写评论是一个自我磨砺的过程，对此我深有体会。曾经一度陷入泥沼，纵然如何努力，仍然无法避免跌入无病呻吟的窠臼，用浅薄的思想和拘泥的形式，粗制滥造出一些味同嚼蜡的文字，以自慰心灵，敷衍读者。但我一边痛苦和自责，一边使出浑身解数将自己拔出泥沼。我总是在自我否定中折磨自己，改变自己，提高自己。仔细研读《南方

周末》等报纸的评论，改变以往的语言习惯，在写作中标新立异、字斟句酌，促使我完成了评论写作的蜕变。

“守护神”何以变成“保护伞”？“三不分管”就真的不管了吗？“红包账本”能否彰显医德？产品何必搭上“范跑跑”？公交之轮岂能驶出公益之道？——我大胆地诘问过；官现身被告席是对民的尊重，私藏“葵花宝典”是对公众的蔑视，“做操”防腐无异于画饼充饥，端杯之手需要无形之手，纳税人的眼睛在盯着你——我冒昧地警告过；“紧日子”其实一点也不紧，制度的“手电筒”不能只照别人，商家毒誓：食品安全的救命稻草？群众满意度岂能如此“算计”？“三个和尚”难治非法采砂——我无奈地幽默过；“公”和“廉”应从“儒官”的墙上走下来，“开胸验肺”刺痛社会良知，单靠自觉无法防止权力滥用，操纵的涨声无法博得民意的掌声，为“民告官”撑起公平和效率的“保护伞”——我疾声地呼吁过……

“少数掌握‘生杀大权’的管理者，摆出‘我为刀俎’的架势，依仗他们认为合理的逻辑，举起温柔之刀，玩弄软硬兼施之术，无数的被管理者面临重重关卡，被迫留下买路钱，‘我为鱼肉’的命运由此可见一斑。”“土地问责制度要真正成为刺向通过土地掠夺民生利益的利剑……这样，谁还敢恣意把土地变成生产政绩的自家菜园？”“该县中午禁酒办公室临时机构的身份，注定在流传几千年的酒文化和礼尚往来的官场风气面前，无异于螳臂当车……只有让这样的无形之手钳制住那些酒杯之手，‘西湖’的波浪才不会漫过三峡大坝。”“被刻意导演的‘价格听证会’，毕竟只是掩耳盗铃的游戏，只能充当涨价的道具和淹没民意的遮羞布，却无法成为阻挡民意潮流的铜墙铁壁。”“说白了，‘连坐制’让你变成一条始终游不出无形大网的‘鱼’。如此懒政的思维和管理方式，让无数无辜者就范靠的是炙手可热的权力。”……我试图用评论味浓郁的语言来表达思想，直抒己见。

我的渴求不会泯灭，我的脚步不会停歇。我不奢望手下的键盘及其敲出的文字变成匕首和投枪，我更不希望倾注心血的评论映射着浅薄和无知。

在这12万字里，我开怀地笑过，也孤独地闷过；成熟地思考过，也恣意地愤青过。七情六欲，演绎其中，苦乐自知。我很珍惜这些文字，如同珍惜自己的青春和生命。厚着脸皮把这些发表的评论结集成《心的呐喊》，就算是给自己的评论写作划一个逗号吧！

是为序。

2012年5月于湖南株洲

目 录

刍议经纬

遏制买官卖官关键要根除官场家长制
为“民告官”撑起公平和效率的“保护伞”
私藏“葵花宝典”是对公众的蔑视
实行越权问责有利于规范行政
阳光审判与自由裁量权
单靠自觉无法防止权力滥用
“三不分管”能否根除权力腐败
“公”和“廉”应从“儒官”的墙上走下来
“守护神”何以变成“保护伞”
官现身被告席是对民的尊重
让庸官下马
强调权力不如制定尺度
问责当成为斩断土地违法的利剑
株连问责是一种懒政思维
“开胸验肺”刺痛社会良知
别轻易重奖领导干部
“紧日子”其实一点也不紧
普通人滥用权力现象不容忽视
评议党员的权力交给群众
拾荒助学能否鞭策重教之懒政
钳制端杯之手，需要无形之手
强化执法监察，形成共管机制
政府要做好企业的“保姆”
“吊瓶”应吊在教育体制脉搏上
推行教师教育标准不能“削足适履”
对学术造假必须“零容忍”
莫让“限塑令”沦为一纸空文
推行土地流转，遏制耕地抛荒

静看官场

“大民小官”是人心所向
用新规为领导干部戴上“紧箍咒”
“人性化”处理贪官是一种“激励”？
“做操”防腐无异于画饼充饥
别让“级别情结”继续蔓延
官员财产不能只申报不公开
落实监督制度是破除“官员高危症”的关键
兰才干，你的精神永存
在家表现与为官品行

“红包账本”能否彰显医德？
修身养德是做官之本
孝顺当为干部的基本素养
让群众明白，给自己清白
凭什么先让老百姓公布财产？
自罚是勇气，更是力量
测评不给“面子”，为的是不砸牌子
“三个和尚”难治非法采砂
用心去掂量肩上的担子
政府网站调查别太“雷人”
执法是服务而非对抗
治理医药腐败仅有承诺是不够的
清退“官股”方能根治无序采砂
斩断操纵市场的黑手
“马上办”非治本之策
也说“马上就办办”
公务员“与民争利”不可取
回应人事考试社会期待的积极表态
谨防“四事”干部标准被误读
纳税人的眼睛在盯着你
建设监管“防火墙”，让工程建设欲“腐”不能
解决群众问题不能靠公布“一把手”电话
用公务卡“卡”住违规公务支出
群众的口碑才是真正的金杯
群众满意度岂能如此“算计”
千万莫把天灾“算计”成人祸
提升素质方能文明执法
错时上门，服务才会不错位
“走读干部”走不进群众的心
公交之轮岂能驶离公益之道
基层是公务员成长的摇篮
给违章警车开罚单，好！
法盲就用“蛮法子”
走出会海
提倡非会议，解决大问题

情系民生
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进步凸显民生主题
社会发展应该凸显民生主题
操纵的涨声无法博得民意的掌声
救助帮扶彰显和谐主题
最低工资标准是社会进步发展的“晴雨表”
收入分配改革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观念岂能成为基础教育设施滞后的推手？

“和谐整治”，疏通民生之路
创模不为牌匾为百姓
干部“导航”，民生就不迷失方向
服务应该“一窗式”
工资改革请“按劳分配”
为何动辄让人“被捐款”？
为医改十大便民措施叫好
国企收入分配别忘还富于民
公园要建好，更要管好
沟通协调促进解决
我的社区我做主
幼儿“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亟待破解
莫因事小而不为
让群众少跑腿
主动下访减上访
下访多则上访少
养老必须走社会化道路
市长热线应让市民的心热起来
公益设施为何要让位于商业开发？
别打“低保”的主意
变“五下乡”为“常在乡”
让更多农民享受城市生活
让丰富的文化滋养农村大地
少数农村学校濒临“散伙”的忧虑
孩子不应成为“笼中鸟”
进城农民工何时不再尴尬
留守儿童需要全社会关爱
让留守儿童沐浴大爱
联动讨薪为农民工解忧
农民工“娘家”要敢于说硬话
农民工何时不再讨工资？
确保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利

漫观市井

商家毒誓：食品安全的“救命稻草”？
商业利润里岂能浸着弱者的泪水
特价·精品
违规记分，遏制餐馆乱象有望
城市设施没有“伤心”的理由
婚纱摄影，请对公园花草留情
交通安全岂能靠菩萨？
酒杯面前莫逞强
究竟谁在享用天价螃蟹？
让“马路天使”常感温馨

让大处方和乱检查在阳光下遁形
让交通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如此荒诞闹剧何时不再上演
如何让医保卡不再“购物”
产品何必搭上“范跑跑”
“活人墓”：把非法带进阴间？
房地产有价，文物无价
服务：练就本事更重要
堵塞消防通道的是一个“利”字
不文明提示语无法纠正不文明行为
温馨提示不能失去温馨
没有激励作用的奖励形同虚设
影响公平的“潜规则”必须废除
一言一行关乎城市文明
樱花节何时不再成“樱花劫”？
渔船饭店何以死灰复燃
占用急救通道是一种公德心的丧失
执照年检，工商户何时不再“被交费”？
制度的“手电筒”不能只照别人
克隆的其实是自私与狭隘
莫让总结成“肿疔”
让文明行车成为自觉
让“流动名片”展现城市风采
让假冒伪劣农资无处藏身
让旅游在低碳中升温
小小安全锤检验市民文明素质
还网络一片净土
让“突击”现象回归本色
让形式主义失去生存的土壤
让千万双眼睛盯着城市流动垃圾
挑灯夜战彰显施工文明
为酒后代驾服务叫好
新能效空调惜售折射商家诚信缺失
谁给了传销生存的空间？
打疏结合方能治“黑车”顽症
诚信是社会和谐的润滑剂
何必以宴谢师？

“酸葡萄”的辩证法
传承文明才能创新发展
工业文明需要大力弘扬
期待株洲文化羽丰翼满
重金买碧水蓝天，值！
聚贤明德，创先争流
看足球，悟人生

闲谈相马

做好新时期人才工作应贯彻“以用为本”原则

“同岗同酬”是激发人才效能的原动力

“准就业”机制有助于劳资双方共赢

干部交流有利于激发工作热情

干部转任应注重特长发挥

公开考录要对高分低能者筑起“防火墙”

公务员招考“取消加分”彰显公平

评职称应更注重实际业务能力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也应“在阳光下运行”

素质抢先则就业抢手

选人用人岂能“公权私化”

自填志愿与人尽其才

职责和条件对等才能产生工作动力

重视干部的基层经历也是一种关注民生

珍惜岗位资源

招聘人才，更要留住人才

有感于四川录用公务员不拒残疾人

让高考加分回归人才选拔的本义

高考加分政策应做好“加减法”

大力培养“四事”大学生村官

大学生“零月薪”求职现象值得反思

大学生到农村大有可为

大学生求职不宜太注重“包装”

大学生任公厕所长是种历练

刍议经纬

遏制买官卖官关键 要根除官场家长制

中央纪委、中组部、监察部不久前联合印发《关于严厉整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行为的通知》，对整治“买官卖官”进行了部署。对于选人用人腐败问题，中央已连续出台多项制度规范，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监管已进入操作细化层面。多位受访权威专家认为，中央近来对选人用人腐败连出重拳，折射出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严重性。加大对选人用人方面的规范，实质就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现象。

与其他的权力腐败一样，“买官卖官”之所以愈演愈烈，关键是由于我国特有的政治体制的存在，使大大小小的各级官员仿佛各种家庭的家长，权力的指挥棒可以成为他们颐指气使的工具，他们能够信口开河地表态，可以随心所欲地决策，在他们眼里，各种各样的监督机构、监督制度都不过是一张又一张废纸。也就是说，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过硬的问责办法，官员们可以为所欲为。监管的缺失和问责的不力，使“买官卖官”这驾背离党的宗旨和人民群众愿望的马车渐行渐远。

如果任由官场家长制风气蔓延，那么很多阻碍和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的事情都可能发生，以德能勤绩论英雄的氛围遭受破坏，投机钻营、溜须拍马、跑官要官者处处得宠，德才兼备、政绩突出者心灰意冷，党的形象受到损害，党群关系遭到破坏。

在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各项制度，及时查处各类“买官卖官”行为的同时，应该加强监督和问责，形成常态化的监督机制，切实加大问责力度，严格进行责任追究，坚决杜绝民不举、官不知，不出事、就没事的现象发生。这样，各级官员的“家长”地位被剥夺了，科学选人用人的机制就会逐渐形成，形形色色的权力腐败也失去了滋长的土壤。

（原载 2010 年 11 月 5 日《人才信息报》）

为“民告官”撑起公平 和效率的“保护伞”

2009 年 10 月 1 日，行政复议法整整施行 10 周年，通过这一制度，我国 10 年中化解“官民”纠纷 77 万多件。在当前我国社会矛盾凸显期，作为“民告官”的法定途径之一，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监督过程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行政复议作为老百姓不服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而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诉并请求裁决的途径，让老百姓无需向法院进行程序繁琐、耗时费钱的行政诉讼，就能让纠纷得到解决，这种方式的“民告官”，不仅及时、方便，而且成本更低，当然受到老百姓的普遍欢迎。

然而，在实际工作中，行政机关之间，特别是上级机关与下级机关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许许多多行政复议案件中，之所以原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被维持，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官官相护”。由政府的法制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做出行政行为的部门进行复议，其公正性难免会打折扣。于是，行政复议维持率居高不下，一宗宗“民告官”的行政复议案件“原地踏步”。

因此，保障“民告官”的公平和效率十分重要。要摒弃官本位的思想，真正让“以人为本”贯穿于行政工作的全过程，关注民生，维护民权，尊重民意。在行政复议中，赋予审理组织充分的专业评判权力和民主决策自由，以彻底排除行政干扰，让“民告官”的行政复议更加尊重事实，尊重法律，敢于冲破层层行政权力关系网，敢于撕破权力的面子，还老百姓以公平。

这种决策不来自个别行政领导的授意，也不会顾及做出行政行为的部门的颜面，而是让来自社会各界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校法学教授以及有关专业人员，在对原行政决定的基本事实、法律政策依据等进行调查走访、条分缕析之后，就其是否依法按程序做出评判，从而做出维持或者否定的结论。

“民告官”的公平和高效，反映出社会民主的进步。行政权力受到的监督越多，其公平的几率越高，老百姓得到的实惠也就越多。“民告官”对公平和效率的呼唤，也就是对民主和公平的渴望。

（原载 2010 年 8 月 27 日《人才信息报》）

私藏“葵花宝典” 是对公众的蔑视

北京城管局培训教材在网上被曝光——“不要轻易放过相对人，几名称管一起行动，一次性控制住相对人身体，招招见效”，“注意要使相对人的脸上不见血，身上不见伤，周围不见人”等等，如此城管执法的“葵花宝典”令人震惊！

执法的目的是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打击违法犯罪也应该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在执法中遇到暴力抗法的紧急情况下，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既保障执法人员自己的人身安全，又惩治违法犯罪分子，是十分必要的。如果执法人员像北京城管培训教材上所说的那样，怀揣“葵花宝典”，打着执法为民的幌子，干着侵犯人权的勾当。时时处处先发制人，主动出击，还让人在被执法对象脸上看不到血，身上找不到伤，而且没有旁人作证，这哪里是执法为民的执法？他们打着执法的旗号，采取流氓的手段，对无辜的民众滥施淫威，无作非为，是对威严的法律的亵渎，也是对当事人的身体伤害和精神摧残，还是对公权的鄙视，对公众的蔑视。这是法制社会的悲哀，更是广大民众的悲哀！

执法为民重在推行理性执法、人性执法。要在耐心宣讲、细心说服的基础上，帮助轻微违法者纠正违法行为，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动不动就施展拳脚，搞打砸抢，这种与地痞流氓无异的行为，不应该是执法人员的所为。

（原载 2009 年 4 月 26 日《株洲晚报》）

实行越权问责 有利于规范行政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严禁本院工作人员越权过问案件的规定》，明确了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和一般干警严禁越权过问案件的范围，承办案件的审判人员遇到过问案件、为当事人说情的，应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或在合议庭并记录在

案，纪检监察部门将组织调查，严肃处理。（9月1日腾讯网）

可以说，国家公务人员贪污受贿、渎职等违法犯罪行为，都是通过越权进行的，如果办什么事都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并且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该研究的研究，该会审的会审，不越权表态拍板，不插手非自己管理的事物，不有意隐瞒事实和细节，真正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就不会出现单位内部推诿扯皮、互不买账的状况，也不会出现什么事都是领导说了算，领导的个人意志可以在各个环节、各项决策中完全体现的情况。从而，最大限度地防止权力过于集中，保障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展现行政的公正、公平。

越权行为之所以比较普遍，是因为遏制越权行为的机制尚未建立起来，少数领导干部不但可以对自己分管的工作颐指气使，还可以对非自己分管的工作指手画脚。哪个下属不听他的，他总能找到让你轮换岗位、不予提拔甚至挨批评、受处分的理由，而且做得冠冕堂皇，一点也不留打击报复的痕迹。如果你照他的意见办，违规了，犯法了，他就会玩起金蝉脱壳的花样，拒不承认自己曾经授意过，把沉甸甸的担子毫不费力地推到具体承办人员身上，让承办人员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过问非自己分管范围的事物、为当事人说情，不讲原则徇私情，实际上违背了最基本的行政程序，侵害了当事人对方的合法权益，直接造成了执法不公。南昌中院对领导干部以各种形式干扰正常办案的情况记录在案，并报告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的做法，至少让领导干部迫于问责的压力，不敢轻易对非分管的工作予以过问，特别是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明确授意。当然，如果他对案情熟悉，对承办人提出处理案件的参考意见，这就无可厚非了。

（原载 2009 年 9 月 4-10 日《人才信息报》）

阳光审判 与自由裁量权

据报道，我市两级法院将全面推行量刑规范化，庭审时，公诉方、辩护方均可根据手头的证据，提出具体的量刑建议供法官参考，从而有效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推进阳光审判。

在法官遇袭成为近期热词的背景下，法官被认为正在成为一种高风险职业。究其原因，其一来自法官这个角色本身。作为调整当事人之间利益分配的角色，法官尤其是基层法官，随着当事人对法院解决矛盾纠纷的期望值越高，在判决后所引起的心理落差可能也会越大。一旦审判结果与自身预期不一致，当事人便迁怒于法官，甚至会出现上访、缠诉等现象。有的办案法官甚至还受到辱骂、恐吓、诬告、诽谤等人身攻击。其二则来自法官个人。法官手中掌握的自由裁量权，可以直接掌控当事人的经济利益甚至人身自由。这种权力，一旦成为法官照顾关系、谋取利益的工具，“司法不公”这个让民众深恶痛绝的词就会演变成活生生的现实，当事人很难从内心拥有对法院及司法判决的服从和尊重。

在法制社会建设中，法官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形象直接反映出司法的公正与否。自由裁量权能否在公开公平的会商环境下被准确使用，又是衡量法官是否代表公道和正义的标准。如果法官将自由裁量权当作“紧箍咒”，全凭私下交易来断案，司法公正何从而来？

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最大限度地交给法庭，让公诉方、辩护方分别在法庭上对当事人的违法犯罪事实进行深入解剖，对适用法律条款进行条分缕析，进而向法官提出量刑的具体建议。法官则当庭对公诉方、辩护方量刑建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阐述自己的观点，并与双方展开辩论，使判决真正公开化，从而实现公正化。在激昂的陈述和激烈的辩论中，任何庭审前的交易和许诺都失去了生长的土壤，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在事实和法律面前绽放出耀眼的光芒，照亮当事人的心扉，更照亮社会民主与法治化建设进程。

（原载 2010 年 6 月 28 日《株洲日报》）

单靠自觉 无法防止权力滥用

据报道，山西晋中市公安局纪委书记赵命文动用警车为其母亲的送葬车队开道，记者路遇送葬队伍，进行跟踪拍摄，被出殡队伍中赵命文的亲属殴打导致轻微伤。

能够调动警车且用警车为自己私下提供方便的人绝非赵命文一个，也就是说，与赵一样公权私用者不乏其人。赵“倒霉”就倒在被记者盯上了，其亲属还殴打了记者，使本来“不足挂齿”的小事演化成了大事。在赵某等人看来，用警车为母亲尽孝不算什么，用公款吃喝、游山玩水甚至周游列国，发包办公楼收受贿赂等，都算不上什么“大事”。

防止权力滥用重在机制和法制的约束，仅仅靠掌握权力者的自觉是万万不够的。在新加坡，为什么公务人员连服务对象的一餐饭都不敢吃？就是因为如果他吃了人家的一餐饭，就有可能丢掉自己的饭碗。在一餐饭和一辈子的饭碗之间权衡，连傻瓜都会选择保住饭碗。

记者能发现、跟踪、报道的权力滥用行为毕竟极其有限，没有强硬的机制和法制的约束，每个人都自觉做到公私分明也很难。要真正有效防止权力滥用，就必须使这些制度上升为机制、法制，形成一道具有制约力的铁篱笆，构筑一道无法逾越的屏障。不管是谁，也不管他的自觉性强不强，在这道屏障面前，他都不敢也不能逾越半步。

（原载 2009 年 4 月 1 日《株洲日报》）

“三不分管” 能否根除权力腐败

据报载，茶陵县为加强科级正职领导干部管理，规定所有单位党政“一把手”不直接分管本单位干部人事、财务和建设工程项目。读后，感慨很多。

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单位的“一把手”大权独揽的现象比较普遍。他既管人事，又管财务，还管工程，人、财、物、事，统统由他说了算。副职只分管具体的业务，而业务方面的事情还要左商量、右会审，最后，其决策权无形之中又流到了“一把手”手里。对“一把手”所谓的监督，纯粹是一种形式，毫无效果。

将人事权、财权和工程项目管理权直接赋予副职，是对“一把手”权力的一种制约，但能不能彻底告别大事决策“一言堂”的历史，确保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还有待权

力监督的落实。

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一把手”不分管人事、财务和工程，也只是一种形式。由于长期以来形成的“一把手”至高无上的权威，加之目前对“一把手”有效监督的体制和机制尚未健全，“一把手”最高决策者的地位无法动摇，他的实权是无法真正“剥夺”掉的。不要他分管人事、财务和工程，但他可以调整这些重大事情的分管领导。他不直接管，但他还可以用眼神、用手势向分管领导传递他的意思。

因此，还要在“一把手”“三不分管”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有效的权力监督和民主决策的机制。一方面，对分管人事、财务和工程的副职，也要有相应的制约措施。建立一把手和其他副职共同监督的制度，让其决策处于公开、透明的环境中，督促他坚持原则，依法按程序行使决策权。另一方面，也要有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让分管的副职排除外界特别是“一把手”的干扰，使他能正常行使相关权力。同时，还要有督促分管副职善于管的激励机制，用奖励、加薪、提拔等手段，鼓励分管副职在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方面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出实绩，见实效。

因此，“三不分管”并不能彻底根除权力腐败，建立健全对权力的监督体制和制度，才是预防权力滥用、防止权力腐败的真正盾牌。

（原载 2008 年 12 月 14 日《株洲晚报》）

“公”和“廉”应从 “儒官”的墙上走下来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冯伟林被双规。冯伟林办公室挂着一幅“吏不畏我严，而畏我廉；民不畏我能，而畏我公。公则不敢慢，廉则不敢欺。公生明，廉生威。”的字画。他自称这是他为官一贯信奉的座右铭。

腐败在“高速公路上延伸”，已经成为一道“景观”。冯伟林的前任杨志达于 2004 年被双规，1997—2008 年全国已有近 20 名交通厅长落马。挂着中国作协会员，省作协常务理事，省委党校、中南大学等院校兼职教授、研究生导师等头衔，浑身洋溢着文化气息的冯伟林，将“廉”和“公”奉为做官的法宝，说明他不但深谙官道，而且极重私德。只可惜他座右铭上的“廉”和“公”两个字，没有能够从墙上走进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成为招投标和建设监管的铁律，而仅仅是挂在墙上的纸。他入主高管局以来，炙手可热的数亿元高速公路投资资金分配、招投标和建设监管等权力，实实在在握在手里。只要动一动指头，就能让无数的钱源源不断地流进自己的口袋里。“招投标过程满地鸡毛”，有的工程还在设计阶段即确定中标单位的无忌权力，哪怕是诸如冯伟林一样的儒官，也最终摆脱不了被送进深不见底的欲望沟壑的结局。

独享垄断地位和丰厚利益，远离市场机制的一些领域，注定是一个滋生腐败的“温床”。文化名人冯伟林在“高速公路上翻车”，揭示出一个浅显的道理：具有较深工作经历和较高文化素养的官员，亦无法绕过监管机制塌陷而成的腐败陷阱。

（原载 2011 年 8 月 30 日《株洲日报》）

“守护神”何以变成“保护伞”

安徽省临泉县 7000 亩耕地被上百座无证黏土砖窑厂侵占，且无一获得用地审批，相关部门的监管竟变成堂而皇之的收费。近两年，仅当地国土资源局收取的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土地复垦费等 4 项费用即达 1400 多万元。

一方面规避禁止占用耕地建窑的规定，对非法砖窑不办理用地手续；另一方面却通过收取相关费用，默许非法砖窑破坏耕地的行为。肩负保护耕地职能的临泉县国土资源局，本应该充当耕地的守护神。然而，每年 700 多万元收费的诱惑，让这个守护神变节为毁坏耕地的保护伞。

从守护神沦落到保护伞，昭示着金钱在某些方面难以抗拒的能量。非法砖窑买通国税局、地税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均披上合法的外衣，将肥沃的良田变成“含金量”极高的砖坯，赚得盆满钵满；这些部门还投桃报李，在利用非法砖窑的“进贡”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员工福利的同时，为砖窑撑腰壮胆。

这是行政执法的悲哀，是公平与正义的丧失。究其根源，在于耕地保护执法监管的缺失或不健全。临泉县非法砖窑的泛滥成灾和胆大妄为，除了国土资源、国税、地税等部门的庇护外，很大程度上根植于耕地保护检查考核以及责任追究制度的流于形式和消极应付。如果上级督查扎实，整改措施得力，非法砖窑破坏耕地的行为必将及时得到制止，有关责任人也难逃脱行政乃至法律的责任。

保护耕地使命的神圣，体现于执法部门坚守耕地红线的态度、信心和意志，具体则落脚在对破坏耕地行为的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而公开的社会监督、科学的考核办法和严格的监管措施，则是督促耕地守护神履职尽责，防止蜕变成破坏耕地行为保护伞的可靠保证。

（原载 2011 年 6 月 27 日《株洲日报》）

官现身被告席 是对民的尊重

据《株洲晚报》报载，攸县在全省率先出台《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规定》，一名副县长亲自坐上被告席，与该县为一处山林权属提起行政诉讼的 8 个村民小组对簿公堂。

在以往的行政诉讼案件庭审中，被告明明是政府，而坐在被告席上的绝大多数是代理律师或受政府行政首长委托的政府法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人员，政府行政首长很少出庭接受原告质问和法官询问。麻着胆子跟政府打官司的老百姓，在严肃的法庭上却看不到政府行政首长的影子，他们觉得自己被政府行政首长愚弄了：不是说原告和被告处在同等的法律地位吗，为什么真正的原告不出现在被告席上？不是说政府是为民做主的吗，为什么政府行政首长不直面百姓的诉求？说穿了，政府行政首长不在行政诉讼官司中亲自出庭，就是对法庭和民众的蔑视。

《行政诉讼法》的实施，是我国民主政治的一大进步。以前，老百姓之所以把政府说成衙门，其中的主要原因就是因为民众对政府的所作所为没有丝毫辩论、反对的资格，更谈不上以平等的法律地位与政府打官司了。如今，国家赋予老百姓充分的民主权利，老百姓可以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把政府告上法庭，政府也要在维护老百姓的民主利益方面表现出充分的诚意，以实际行动理解民心、尊重民意、维护民权，摒弃衙门作风，放下官架子，在行政诉讼案件庭审中，行政首长主动坐到被告席上，按照法庭的要求进行

举证、质证、辩论，让作为原告的老百姓心里觉得自己没有受到强势的被告——政府的蔑视，法庭也以平等对待原告和被告的眼光对待政府和民众，这样，他们就能亲身感受到民主政治的氛围，享受到民主政治的成果。

（原载 2009 年 2 月 22 日《株洲晚报》）

让庸官下马

125 名过惯昏庸日子的“庸官”，在兰州“治庸风暴”中被拉下马。庸官的日子不好过了。

长期以来，“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观念，生成了一些人一杯茶、一支烟、一张报纸看半天的“工作方式”。他们占着一定的职位，却不认真履行职责，习惯于养尊处优，把本来应该为国家效力、为人民服务的职位当做谋求私利、满足私欲的工具，成天热衷于交朋结友，迎来送往，常常喝得满脸通红，醉眼朦胧，置事业的发展、百姓的诉求于不顾。

要让庸官没有一席之地，必须坚持任人唯贤，让能者上，庸者下。首先，要把好干部提拔关，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对那些德才兼备、政绩突出者委以重任，不给昏庸者以机会；其次，要建立健全干部政绩考核制度，奖优罚劣，以工作实绩评价干部；再次，要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此外，要通过各种方式，让广大公职人员时时面对百姓，及时为百姓排忧解难，从而让群众来把思想好、素质高、勇于开拓创新、热情为基层和群众服务的干部扶上领导职位，让群众来把那些不思进取、庸碌度日，热衷于混官位、图享受的庸官拉下马。

（原载 2006 年 5 月 14 日《株洲日报》）

强调权力 不如制定尺度

教育部近日印发了《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针对一些地方和学校出现的教师特别是班主任教师不敢管学生、不敢批评教育学生、放任学生的现象，特别做出了“班主任在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中，有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的权利”的规定。笔者认为，教育部的《规定》纯属多此一举。

我国《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早就对教师拥有合理的批评教育权做出了十分明确的规定。但对于违纪学生究竟应该采取何种批评教育方式，相关法律并没有具体规定，从而导致教师在学生的管理上无所适从，倒是《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教师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规定被过度解读。于是，教师对严重违纪学生罚站被称之为“体罚”，批评教育几句更是被扣上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罚”的帽子！一些教师为此遭受强大的舆论压力，有的还受到处分。

韩国《教育处罚法》对违纪学生的处罚规定得非常明确，如女生打小腿 5 下，男生打小腿 10 下，并对处罚用具的材质和尺寸做出具体规定。这样，让师生都做到心中有数，对教师和学生来说都是一种保护。没有惩罚的教育是不完整的、不负责任的教育。

我们的当务之急是制定完备的教育处罚制度，详细规定处罚的标准和尺度。让犯错的学生得到及时有效的惩戒，有利于他们及时改正错误，努力学习文化知识，使身心健康成长。

因此，教育部在强调批评权时不如拿出教师处罚学生的具体标准和尺度来。

（原载 2009 年 8 月 30 日《株洲晚报》）

问责当成为斩断 土地违法的利剑

监察部、国土资源部近日通报，44 名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因土地违法而受到纪律处分。据称，“这些地方一般项目违法占用耕地宗数多、面积大，土地管理秩序比较乱，有的地方问题还相当严重。”另外，还有 29 名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受到纪律处分。

当土地成为一些地方财政的过度依赖和领导政绩的直接表现，舍弃公共利益的土地违法违规使用便理所当然地成为失范权力引导下的利益抉择。GDP 依附着以地换桥、以地换路，难怪一些地方领导乐此不疲。作为斩断侵犯公众利益的土地违法违规管理和使用行为的利剑，土地问责制度一出台，便受到广泛关注和热切期待。

尽管土地问责让 44 名政府官员受到了处分，开了因土地问题追究官员责任之先河，然而，仅仅把对象停留在少数地区的市县负责人层面，将力度停留在行政层面的土地问责，似乎让对此期待已久的公众颇为失望。“有的地方问题相当严重”，是否严重到可以移送司法机关，可用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非法占用耕地罪、非法征用占用土地罪、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等罪名来追究其刑事责任？我们不得而知。单从近年来一些地方违法违规管理和使用土地问题曝光的情况来看，涉嫌犯罪的为数不少。而这次问责中所有的处分都是行政记过、行政警告或党内警告等党纪政纪处分，无一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事实，让人不能不对“罚酒三杯”式的土地问责制的严肃性产生怀疑。

土地背后的利益链能否彻底斩断，土地使用能否还利于民，公众寄予土地问责制度太多的期望。土地问责制度要真正成为刺向通过土地掠夺民生利益的利剑，必须及时公示披露问责信息，最大限度地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疏通正常的司法移送渠道，让那些企图通过运作土地来攀附政绩的官员，不得不事先掂量一下头上的乌纱帽，掂量一下人身自由。这样，谁还敢恣意把土地变成生产政绩的自家菜园？

（原载 2011 年 7 月 9 日《株洲日报》）

株连问责 是一种懒政思维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各个科室的目标责任人都要签署一份《计算机安全承诺书》，其中规定，科室内有上班炒股、玩游戏等违规使用电脑者，除当事人作书面检讨外，还将扣减科室年度目标考核总分，扣除科室人员一个月的年度绩效目标奖。这一制度被当地媒体解读为该区治庸问责“连坐制”。

我不禁想起封建社会的株连九族：篡位成功的明成祖将拒绝草拟登极之诏的方孝儒其门生数人，连同其九族并而诛之，罹难者竟达八百余人之多。武汉的“连坐制”，虽然被犯事者牵连受罚的范围变窄，人数变少，但无辜者无端受罚的本质尚未改变。

管理者把监管的“烫手山芋”，扔到被管理者手里，那些被管理者除了履行应尽的职责，还需要眼观六路地“窥视”他人，唯恐别人的违纪行为把自己带进受罚的“笼子”。在这种无奈的互相监督中，他们无端地消耗时间和精力，偶尔违规被处罚产生的相互怨恨，让本来和谐的氛围变成充满火药味的人人自危。

说白了，“连坐制”让你变成一条始终游不出无形大网的“鱼”。如此懒政的思维和管理方式，让无数无辜者就范靠的是炙手可热的权力。这种异化的权力无拘无束地将枷锁置之于人，遥控着他们的意志和思维。

不受约束的权力，必然会导致异化和滥用。从少数管理者利用“连坐制”行使懒政来看，相关部门必须通过健全权力监督约束机制，使权力之水沿着固有的渠道流动。

（原载 2011 年 6 月 15 日《株洲日报》）

“开胸验肺” 刺痛社会良知

最近，河南新密市农民工张海超在郑州打工回乡后，出现咳嗽、胸闷等症状，北京多家医院诊断为尘肺，而具有职业病鉴定资质的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却诊断为“肺结核”。为了证明自己的病情，他不惜到医院“开胸验肺”，他的壮举最终迎来了专家的尘肺病诊断结果。

如果张海超对职业病法定诊断机构——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的“权威”诊断结果没有异议，或虽然不服但不敢以开胸之举来申请专家“验肺”，诊断结果也许永远无法改写。其实，北京的几家大医院都已做出尘肺的诊断结论。这么简单的事情，却让一个农民，要以“开胸验肺”的代价，来换取一张写着自己真实病情的纸条，着实让人心情沉重。

“开胸验肺”看似荒唐，却充分暴露了我国职业病防治体制之弊。农民工选择到满是粉尘、环境恶劣的工厂上班，本是迫于生计。而当他们的健康受到极度威胁，想博得职业病法定诊断机构的一纸认定书时，由于证明材料不全等原因，往往被拒之门外，得不到一纸证明自己真实病情的诊断报告。

张海超是勇敢而可敬的。他以近乎残酷的自戕行为，刺穿了体制的积弊，也刺痛了社会的良知。在热血面前，制度不会永远冰冷。倘若开胸之举能够催生体制变革，让“人人享有职业健康”纳入法治轨道，那将是中国职业病防治之大幸。

（原载 2009 年 7 月 29 日《株洲日报》）